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体活动中心洗衣房设备和理发室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干洗机、水洗机、烘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洁神洗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559.64万元，资产总额为250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吸风烫台、蒸汽发生器、蒸汽熨斗、蒸汽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顺达服装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瑞安市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兰州清源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日期：2023年9月23日